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688號

原告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

被告 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銘

訴訟代理人 李耀文

余青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至11月間，陸續向聲請人購買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3,030元之鋼材（包含124,079元之鋼板及其餘遭扣款之28,951元貨品），聲請人均已交貨，惟期限屆至被告仍拒不給付前揭貨款，爰依兩造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向原告訂購之鋼板一批（下稱系爭鋼板），因時間關係有告知原告無須塗裝（即烤漆）直接交付予被告即可，被告亦告知如無須塗裝價格應予減價，然原告每塊鋼板竟僅減價10元（大尺寸鋼板由400元減至390元、小尺寸鋼板由270元減為260元），顯不合理，被告未就此價格與原告達成合意，自無需給付原告高額之貨款。至於尚未給付原告之貨款28,951元，係因出現系爭鋼板爭議，被告才就屬同一月份之貨款一併扣款，對於該部分應給付予原告並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向聲請人訂購系爭鋼  
02 板，兩造達成系爭鋼板無須塗裝之合意，聲請人已交貨，  
03 惟被告尚未給付系爭鋼板貨款，另就其餘貨款有28,951元  
04 尚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銷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  
05 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報價單影本、原告法定代理人  
06 與被告員工楊○萍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1頁至  
07 第111頁）等件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  
08 ，堪認為真實。

09 (二) 有關係爭鋼板價款，原告主張已於被告達成合意，即大尺  
10 寸鋼板390元（共157片）、小尺寸鋼板260元（共219  
11 片），加計稅金5,909元後共124,079元等節，有系爭鋼  
12 材銷貨單（見本院卷第19頁）在卷可考。且觀原告法定代  
13 理人與被告員工楊○萍之LINE對話紀錄，107年10月29日  
14 原告傳送系爭鋼板之報價單予楊○萍（其上記載小尺寸鋼  
15 板價格為270元、大尺寸為420元），經楊○萍於同日以  
16 ：「收到。1. \$420元可否\$400元？2. 樣品何時可以好  
17 ？」等語回覆，嗣107年11月6日原告再次傳送系爭鋼板  
18 之報價單予楊○萍（其上記載小尺寸鋼板為270元、大尺  
19 寸為400元），詢問「可否」，楊○萍再回傳原告第1次  
20 傳送予楊○萍之報價單，並稱「有含烤漆」，原告則回覆  
21 「沒有是我們沒算到」、「340、500才有烤漆」等語，  
22 楊○萍於翌日（即7日）告知原告「黃總告知，不用烤漆  
23 了」、「但還可以在算便宜一點嗎？」，原告稱「好我算  
24 一下」、「大的-10」、「270、390」等語，經楊○萍回  
25 覆「OK」，並回傳報價單予原告（其上記載小尺寸鋼板價  
26 格為270元、大尺寸為390元），原告則回覆「謝謝、這  
27 禮拜會做好送過去」等語，楊○萍再稱「黃總說，可以再  
28 便宜嗎？」，原告則應允「小的也-10」，楊○萍回答「  
29 好」，並回傳報價單予原告（其上記載小尺寸鋼板價格為  
30 260元、大尺寸為390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11  
31 頁），是依該對話紀錄觀之，兩造先就系爭鋼板已無需塗

01 裝達成合意，並經被告請求減價後，原告先後分別將大尺  
02 寸鋼板及小尺寸鋼板各減價10元予被告，亦經被告回傳更  
03 正後之報價單予原告，足徵兩造於斯時已就系爭鋼板之價  
04 格達成合意（即小尺寸鋼板價格為260元、大尺寸為390  
05 元），如被告未同意上開價格，理當繼續與原告商議，而  
06 非先回覆「好」後，再回傳上開報價單予原告之理，是被  
07 告即應受該合意拘束，要無嗣後再以減價過少為由予以爭  
08 執。被告雖辯稱無須塗裝僅減價10元並不合理云云，然原  
09 告早已於前開對話紀錄中告知，如含烤漆之價格分別為  
10 340元及500元，係因初次報價時未將烤漆價格計入所致  
11 ，此部分亦為被告所知悉，自無被告所辯有無烤漆之價格  
12 相差過少之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屬無據。至於被  
13 告雖否認上開對話紀錄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41頁），惟  
14 楊○萍為被告員工，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17頁）  
15 ，依其等對話內容觀之，系爭鋼板原先約定有塗裝，嗣後  
16 因時間關係更改為無須塗裝，價格亦應被告要求調整等節  
17 ，均與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相同，且原告係提出LINE對話  
18 紀錄之截圖照片為證，前後照片雙方對話內容、圖片或貼  
19 圖等均屬連貫，要難認有何經原告增刪修改之情事，被告  
20 否認上開對話紀錄真正，惟未說明具體理由或提出相關事  
21 證供參，則其空言否認，自無足採。

22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鋼板之價格已達成小尺寸鋼板價格為  
23 260元、大尺寸為390元之合意，被告即應依該價格給付原  
24 告系爭鋼板之貨款124,079元，另被告同意支付其餘扣款之  
25 28,951元，是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26 3,03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4月  
27 7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  
30 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珮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660元   |
| 合 計    | 1,660元   |